

## 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本所於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00008371 號令制定公布「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與現行管理之範圍顯有不符，爰制定「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擬制定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</p>	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。
<p>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</p>	明定管理機關。
<p>第三條 稱本鄉鄉民，為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： 一、申請人為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皆一年以上者，亡者為其直系之親屬、配偶者。 二、亡者為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皆一年以上者。 三、亡者曾任職服務於本所（含其附屬機關）及本鄉民代表會，三年以上者（含在職死亡）。</p>	鄉民之認定標準。
<p>第四條 欲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三、亡者之個人除戶謄本。 四、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。 五、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或遷出證明或死亡證明。 六、繳款書。 申請使用者，限二個月內進堂（安葬），逾期進堂（安葬）無特殊理由，取消使用權，已繳納之使用管理費扣除行政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後無息退還。欲申請起掘遷葬至本鄉殯葬設施者，應確定其起掘或遷葬日期，再行申請。</p>	申請者之必備證明文件；逾期使用之取消及行政手續費之扣除。

<p>第五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各項使用規費(含使用費、管理費、清理費等)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	<p>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。</p>
<p>第六條 換位規定如下： 一、使用前:殯葬設施間換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並退補差額。 二、使用後:殯葬設施(花樹葬、土葬除外)間換位，如仍有空位時，得請求換位，如所換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，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，並均收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。 三、在繳交換位費用後，需於二個月內換位，逾期無特殊理由者，視同放棄，已繳納之費用扣除行政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後無息退還。 四、換位應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、切結並繳費之。若原申請人死亡，由原申請人之法定權利義務繼承者為之。</p>	<p>櫃位更換之相關申辦程序及繳費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土葬墓基，每墓面積不得超出八平方公尺，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 使用年限為八年。期滿由本所通知墓主申請起掘許可證，並遷葬檢骨於放置骨灰(骸)之設施內，屍體未腐者，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為限，逾期未處理者，本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，如墓主不繳納者視為無主墓處理。 起掘後之廢棺、污物等由本所清理。</p>	<p>土葬區之管理規定</p>
<p>第八條 公墓內墳墓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(骸)，非經本所許可，不得起掘。</p>	<p>公墓內起掘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納骨堂、花、樹、壁葬為永久使用： 一、納骨堂、壁葬:凡已使用而欲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退堂後欲再進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。 二、花、樹葬等若以環保方式將骨灰埋入土中，不得申辦退堂及退款。</p>	<p>納骨堂、多元葬區之管理</p>
<p>第十條 樹葬區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： 一、實施樹葬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並註記骨</p>	<p>樹葬區處理程序。</p>

<p>灰已再研磨證明，始得為之，並裝入本所提供之容器。</p> <p>二、實施樹葬時須通知本所派員監督依指定位置埋入。</p> <p>三、樹葬容器均不得超過預先挖掘穴位直徑，且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穴位，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。</p> <p>四、樹葬區域係採循環利用，嚴禁私自設置標幟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</p> <p>五、骨灰植入樹葬之穴位後，骨灰經過大地自然融合生態葬，為循環永續利用。骨灰植入安奉後，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穴位。</p>	
<p>第十一條</p> <p>辦理本鄉殯葬設施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收繳之規費收入應納入本所年度預算。</p>	<p>所需經費來源。</p>
<p>第十二條</p> <p>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</p>	<p>殯葬設施之管理辦法。</p>
<p>第十三條</p> <p>凡存放於本鄉殯葬設施之骨灰（骸）罈，如遇天災、地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。殯葬設施除供奉置放骨灰（骸）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違反規定時，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品取回；如有相當合理可疑之證據，足認該置放物品為違禁物或有礙安全之虞時，本所得會同檢警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。</p>	<p>骨灰(骸)櫃之管理。</p>
<p>第十四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</p>	<p>本條例之生效日期</p>

附表

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收費標準表

一、一般資格

項目	層別		本鄉鄉民	非本鄉鄉民	備註
			金額(單位:新臺幣)		
懷恩堂	骨灰櫃	三	四	三萬元	三萬五千元
		七	八		
		一	二	一萬五千元	二萬元
		九	十		
		五	六	四萬元	六萬元
	骨骸櫃		四萬元	四萬五千元	
	奉祀牌位		一萬元	一萬五千元	
壁葬區			二千元	三千元	
樹葬區			二千元	三千元	
土葬區(三和)			四萬元	六萬元	
土葬區(三和以外)			一萬五千元	二萬二千五百元	

相關問題請洽:1. 太麻里鄉公所(089)781301

2. 三和殯葬園區(089)517085

## 二. 減免資格

項目	層別		本鄉鄉民				本鄉境內起掘
			應由本所殮之無人領體	百歲含以上死亡者	當年度本鄉列冊低收入戶第一款死亡者	當年度本鄉列冊低收入戶第二款至第三款死亡者	
金額(單位:新臺幣)							
懷恩堂	骨灰櫃	三	四	一萬五千元			二萬二千元
		七	八				
		一	二	三千元		七千五百元	一萬二千元
		九	十				
	五	六	二萬元			三萬元	
	骨骸櫃		二萬元			三萬元	
	奉祀牌位		五千元				
壁葬區		免收					
樹葬區							
土葬區(三和)		二萬元					
土葬區(三和以外)		七千五百元					

同時符合各款者擇一辦理